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

11000-055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突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
- 第 2 條 本準則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助教。取得下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 一、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 二、各系（科）、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之證照、專業執照或結業證書以各級政府機關及立案之法人團體所發之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 第 4 條 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
- 第 5 條 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分類與分級之獎勵金額明細表如附表。
- 第 6 條 獎勵件數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總額度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
- 第 7 條 當年度如因獎勵金經費不足，各獎勵金發給以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為優先考量。
- 第 8 條 申請獎勵金須檢具本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申請表」與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業證照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呈現。
- 第 9 條 本獎勵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10 條 本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補助方式辦理。
- 第 11 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分類與分級之獎勵金額明細表

分類項目	獎勵金額
<p>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普考。</p>	<p>高考：8,000 元 普考：5,000 元</p>
<p>二、勞動部技術士專業證（執）照甲級、乙級、丙級。</p>	<p>甲級：8,000 元 乙級：5,000 元 丙級：1,000 元</p>
<p>三、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p>	<p>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8,000 元 乙級/中級（中階）/Level2：5,000 元 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1,000 元</p>
<p>四、各系（科）、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p>	<p>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8,000 元 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5,000 元 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1,000 元</p>